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办法

根据《肇庆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工作，制定本考核工作办法。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副书记

成 员：教学秘书、化学系主任、副主任、教学教法组教师

二、考试命题工作

1、考核领导小组指导下，化学系组织教学教法组教师进行考试命题。

2、考试命题被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再上交教务处。

三、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工作

1、考核领导小组指导下，化学系组织教学教法组教师编写面试命题。

2、面试命题被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封存，待面试使用。

3、考核领导小组授权下，化学系严格按着学校考核办法，组织校内外面试评委，开展化学专业教师资格教学能力测试工作。

4、校内外面试评委，必须上报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审核通过后才能确定。

四、考核材料的管理

严格管理笔试试卷、面试命题和评委评分表等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相关材料，以防泄密。各类材料要统一存放，以便复核。

五、其他

本考核工作办法为《肇庆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修订）》补充，因此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文件执行。